

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致: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陈鹏律师、骆沙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我们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 (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

1.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各项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解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解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解锁事宜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解锁的条件满足情况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限制性股票解锁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权利)予以锁定,该等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锁定期满后,在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分期解锁。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为授予日,授予 32 名激励对象共计 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18 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1.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
2.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3. 第三个解锁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公告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完成

股票登记, 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因此, 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在锁定期后的第一个解锁期内(即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 12 个月内),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相应解锁条件成就的前提下, 可申请解锁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 40% 的限制性股票。

(二) 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1.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 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时,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2.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 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 3. 根据《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公司满足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2.5 亿元(净利润指标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的条件时可进行第一期解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0468 号《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1,832,770.67 元,根据公司确认,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后的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 262,615,714.92 元,不低于 2.5 亿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的公司业绩目标已经满足。

- 4. 根据《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来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度实际解锁额度,具体标准如下:

绩效评价得分	X≥85 分	75 分≤X<85 分	60 分≤X<75 分	X<60 分
考核格次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认的考核结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绩效评价得分均为优秀，因此该 32 名激励对象均可解锁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 40%的限制性股票。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均已满足。

二. 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及其解除限售比例，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业绩考核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对应的预留部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锁，同意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32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640,000 股解锁相关手续。

(三)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实施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本次解锁的 32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 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 独立董事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3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 可解锁股份数量为 64 万股。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七届四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的核查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业绩考核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及激励对象未有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公司本次解锁业绩考核符合解锁条件, 本次申请解锁的 32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法律程序,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和激励对象提出的解锁申请, 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3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64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

基于以上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均已满足; 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俞卫锋".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鹏".

骆沙舟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骆沙舟".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